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7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2月16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05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抄送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	年	2
文	第	0285	號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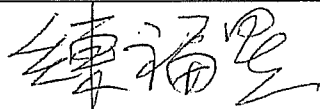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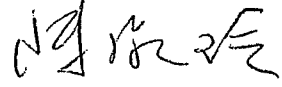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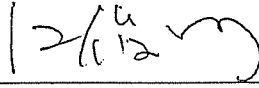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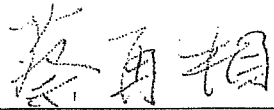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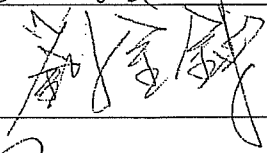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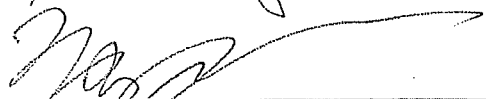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 為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2 條修正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一節，請將多廳式電影院（戲院）之席位數量計算及配置規定納入 702.2 規定，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研提具體條文。
- (二) 702.3 修正為「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三) 702.3.1 修正為「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 (四) 702.3.2 修正為「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 (五) 702.4 修正為「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得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 (六) 請作業單位於 803.2 將無障礙車位標誌方式整合為豎立標誌（室外使用）、懸掛標誌及張貼標誌（室內使用）三種，懸掛標誌及張貼標誌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並增加圖示，以資明確。
- (七) 新增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 (八) 新增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 (九) 新增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 (十) 新增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 (十一) 新增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 (十二) 新增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 (十三) 新增「1003.7 門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4.2 之規定。」
- (十四) 新增 1004 「設置尺寸」一節。
- (十五) 1004.1 修正為「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 (十六) 為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並基於部會主管權責劃分原則，建請交通部將旅館無障礙客房內應具備床及其他相關細部設備設施項目及基本尺寸，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研訂。
- (十七) 新增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 (十八) 新增 1004.3 「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 (十九) 新增 1005 「房間內求助鈴」一節。
- (二十) 新增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 (二十一) 新增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 (二十二) 未討論之提案條文，留待下（第 3）次會議續商。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次會議	
二、時間：101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練委員福星	
陳委員淑玲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江委員俊明	
蔡委員再相	
李委員殿華	
劉委員金鐘	
唐委員峰正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李中彥
內政部社會司		(請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工程師	柯賢城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技師	王宏權
台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陳鳳早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詹淑美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美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子坤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顧問	汪育儒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吳敏男 江學孔 蔡力毅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組長	簡政健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昭宏